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000-JCEC-G2026-0386）

项目名称：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检疫防治站疫情数据核查项目

甲方：（买方）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检疫防治站

乙方：（卖方）杭州磐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签署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全省松材线虫病疫情调查项目相关事项经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述

为全面推进松材线虫病“十五五”疫情防控攻坚，在全省范围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核查，采用无人机遥感监测手段摸清全省松林病死树数量并准确定位。

第二条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具体监测范围以采购方要求为准，监测面积大于 100 万亩。

2. 对无人机遥感获取的数据进行分析，使用 AI 和人工对病死树进行判读，准确率和召回率都大于等于 85%。

3. 将无人机识别出的病死树位置坐标计算出来，并对接落图到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智能防控云平台“一张图”中。实现可随时在电脑端和移动端进行检索、分析全省松材线虫病发生小班数据和疫情分布地区。

第三条　项目成果

主要包括飞行范围数据、无人机拍摄原始图片、数字正射影像数据等飞行数据，病死树位置和分布数据，以及基于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智能防控云平台“一张图”的其他必要的成果数据。

第四条　甲方职责及义务

1. 确定本项目的任务区范围及技术设计。

2. 提供本项目相关的各类业务说明、资料等。

3. 进行本项目的质量监督检查、成果验收等工作。

4. 协调解决作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时付款。

第五条　乙方职责及义务

1. 向甲方提交详尽的项目实施方案，开展资料收集工作。

2. 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度。

3.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并提交项目验收所需的全部参考资料、成果资料和相关工具、附件、说明文档等。

4. 确保项目通过甲方的全过程质量监督检查和验收。

5. 本项目不得转包。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该项目进行分包。

6. 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的工资、管理及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做到遵纪守法，并负责承担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质量事故中的人身和财产等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六条　工期

全部成果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 乙方应当于成果交付前 3 日通知甲方检查，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

日起 7 日内，组织检查验收。依据本项目合同、技术设计书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成的项目成果进行检查并对不合格内容提出整改要求，对通过检查合格的产品出具成果检查报告。对检查不合格的成果，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应当自收到整改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检查；经复查合格的，甲方出具成果检查报告；复查仍不合格的，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处理。

2. 对乙方所提供的汇报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一般由甲方总工程师裁决。如乙方仍不服裁决，可提交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 本项目监测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归属于甲方。对涉密数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

1. 若实际工作量或合同期因故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均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并应签订补充协议。

2. 若一方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合同中的义务，另一方有权通知违约方中止或解除合同。因合同终止所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违约方赔偿。

3. 本合同签订之后，不因法定代理人或授权的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

第八条　合同经费与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捌万捌仟元整（¥1,088,000.00 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提交初步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进度款；乙方提交正式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并修改完成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对因年底财政资金支付管理引起合同价款支付逾期，乙方表示理解，不追究甲方责任，并不得影响乙方工作进度与成果质量。

第九条　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1. 项目质保期壹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对飞行监测后识别的数据进行质保，协助现场验证。）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对甲方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工作，要求 8 小时内响应，遇到紧急状况，需 48 小时内现场协助解决。如需修改成果资料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4. 在质保期内，乙方成果存在数据错误、漏测、不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无偿进行现场复核、补测、修改报告、“一张图”数据库等全部成果资料。质保期届满，不免除乙方因勘测成果弄虚作假、违反强制性技术规范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违约条款

1.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款项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延期违约金。延期违约金按每周（不满一周的按一周计）为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以此累加计付。逾期超过 2 周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 乙方提交的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立即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造成期限延误的按前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监测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此造成的直接损失付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原因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5. 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监测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也不得为第三方进行监测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并解除该合同。

6. 成果经甲方检查验收合格的，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经费；最终成果检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拒收本批监测产品并拒付任何费用；返工合格的，除项目返工的成本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外，还应承担甲方的验收成本费用（一般按监测工程费的 5% 核算）；造成不良后果的应接受甲方处罚，最终项目支付不低于本批监测工程费的 10%。

7.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 50% 的违约金。

8.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9.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约定与版权归属

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第三方使用，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根据项目进行加工处理后的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中间资料），版权归甲方

拥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或使用。项目结束后，乙方须销毁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

3. 保密期限：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或信息提供方许可公开之日止。双方业务合作事宜的终止或者完成不影响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履行。

第十二条　廉洁条款

1. 安全生产

1.1 乙方要遵守测区的地方法规，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规章制度同时制定好生产中的安全保障措施，对所有作业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对本项目安全负责。

1.2 如在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发生工作人员工伤（指工作人员自身原因或乙方相关原因）、工作人员正常或非正常性死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赔偿，如甲方为此垫付了相关费用有权从监测费用中优先扣除。

1.3 甲乙双方要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2. 甲方义务

2.1 不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现金、银行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等。

2.2 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乙方索要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不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2.3 不接受乙方提供的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乙方组织的宴请等活动。

2.4 不要求乙方为自己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2.5 不准在乙方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正常按约履行时为索取合同约定以

外的费用而推诿扯皮、借故刁难。

3. 乙方义务

3.1 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送礼金、银行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3.2 不支付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索要的各种费用，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3 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活动，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人员公正履行合同。

3.4 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亲友的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3.5 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甲方任何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人员如从事上述行为，均视为乙方谋取不法利益，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有权没收已发生的贿赂财产，有权对乙方收取 1－10 万元或行贿金额 5 倍的违约金，涉及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2 乙方违反约定义务的，除按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终止直至取消乙方今后作为甲方采购单位的资格。

4.3 甲方人员如违反本条款，由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职业健康

1. 乙方要遵守测区的地方法规，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规章制度，同时制定好生产中的安全保障措施，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乙方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安全负责。

2. 如在乙方施工期间发生工作人员工伤（指工作人员自身原因或乙方相关原因）、工作人员正常或非正常性死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赔偿，如甲方为此垫付了相关费用有权从监测费用中优先扣除。

3. 乙方应保障本项目人员在安全的环境下进行生产作业，并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及设施，确保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方可生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含技术方案、服务承诺等）。各文件互为补充、相互解释，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按前述排列顺序确定优先效力；投标文件作出更优承诺的，按投标文件执行。

4.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检疫防治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3日

乙方：杭州磐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2日